

2023 年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六）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和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股、信息管理股、稽核内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一）办公室（联系电话：8933160）

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政府督办项目、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事项的督办上报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纪检监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教育、作风建设、本局规章制度拟订、公车管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的综合性调研；负责年度计划和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整理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9）

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核算管理工作；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付、结存、划拨、收支核算、对数、账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险关系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0）

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责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社会养老保险手册管理、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四）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7）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管理区干部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在职出国、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审核和结算工作；协助发放退休军转干部、企业离、退休人员补贴；配合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代管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开展失业人员隐性就业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管理工作。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750-89331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和有关统计制度建立等工作；负责整理数据、资料和台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工作。

（六）工伤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6）

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和待遇核发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协助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和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配合做好“三个目录”库(即：工伤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管理和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应审核工作；开展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的测算、典型宣传案例收集、异常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伤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

(七) 信息管理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2）

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以及硬件设施的保养、维修、升级、日常运行情况预警监控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各项数据资料的储存、维护、提供利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数据资料传送交换衔接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技术培训；负责本局门户网站建设、维护以及网站信息的发布工作。

(八) 稽核内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99）

负责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情况进行稽核；审核、检查、监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负责社会保险举报、稽核案件的承办或督办、转办工作；负责本局风险

管理、经办业务检查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先行支付费用追偿、可疑数据核查和社保参保情况和领取待遇情况的协查工作；具体实施本市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整理、分析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

（九）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管理，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核查与调整。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21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4.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9.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17. 88	本年支出合计	23217. 8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217.88	支出总计	23217.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17.88	1063.29	22154.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4.88	840.29	22154.5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3.56	638.56	2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3.56	638.56	2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1.74	201.74	38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4	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1.00	0.00	354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29.00	0.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740.59	0.00	17740.59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440.59	0.00	17440.5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1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4.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17.88	本年支出合计	23217.8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217.88	支出总计	23217.8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217.88	1063.29	22154.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4.88	840.29	22154.59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3.56	638.56	245.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3.56	638.56	245.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1.74	201.74	387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4	88.3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0	75.6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0	37.80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1.00	0.00	3541.00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29.00	0.00	329.00
[20808]抚恤	150.00	0.00	150.00
[20800801]死亡抚恤	150.00	0.00	15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740.59	0.00	17740.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440.59	0.00	1744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0.00	14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	0.00	14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	4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	14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0	14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0	85.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63.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9.06
[30101]基本工资	125.42
[30102]津贴补贴	310.61
[30103]奖金	179.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30113]住房公积金	6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29]福利费	1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4
[30302]退休费	88.34
[30307]医疗费补助	18.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90	70.90	0.00	0.00
“三公”经费	8.70	8.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0	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154. 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9. 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9.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00
[30211]差旅费	1. 00
[30215]会议费	0. 20
[30216]培训费	1.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0. 00
[30302]退休费	3561. 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7740. 59
[31302]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7740. 59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63. 29	1063. 29	1063. 29	0. 00	0. 00	0. 00	0. 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1063. 29	1063. 29	1063. 2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889. 06	889. 06	889. 06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90	67. 90	67. 9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 34	106. 34	106. 3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154.59	22154.59	22154.5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22154.59	22154.59	22154.59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临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确保办公大楼水电费、日常业务支出及饭堂费用。
- 业务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临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确保办公大楼水电费、日常业务支出及饭堂费用。
社保工作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保征收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社保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通过外聘专家和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参与工伤保险基金的经办和管理，减少过度医疗行为，实现基金良性运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社保征收业务 管理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保征收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社保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包括编外人员工资福利、设备采购、保安保洁、档案数字化服务费等支出。
-基金保险服务 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外聘专家参与工伤保险业务审批,减少过度医疗行为,实现基金良性运行。拟聘请人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伤保险业务全经办服务。包括:住院费用调查、零星报销、档案整理及业务咨询指导,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民生项目支出	4469.00	4469.00	4469.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深化社保改革,落实项目资金,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改善民生,充分发挥社保保民生作用,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补贴	129.00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 干部职级补贴,提高退休干部的 生活水平。
-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丧葬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丧 葬费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及其家 属的合法权益。
-管区农村干部 参加养老扶持 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每月管区农村干部养老金按 时足额发放,提高他们的幸福感和 获得感。
-清偿金鹤城信 企业养老保险 基金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清偿原存放在金鹤城信的企业养 老保险基金,保障基金的安全完 整,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缺口资金	3541.00	3541.00	3541.00	0.00	0.00	0.00	0.00	清算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准备期原 试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垫付基本 退休费,推动改革进程。
-财政对社保基 金的补助	329.00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力度, 进一步推动职业年金的实账积累 工作,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央-其他退税 减税降费专项 资金（第三批）	2276.00	2276.00	2276.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	2276.00	2276.00	2276.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3 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 险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	3177.24	3177.24	3177.24	0.00	0.00	0.00	0.00	加大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中央补助	3177.24	3177.24	3177.24	0.00	0.00	0.00	0.00	加大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省级）城乡居 民社会养老保	5237.23	5237.23	5237.23	0.00	0.00	0.00	0.00	加大省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险补助-江门								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5237.23	5237.23	5237.23	0.00	0.00	0.00	0.00	加大省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72.00	972.00	972.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江门市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972.00	972.00	972.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江门市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中央-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4269.00	4269.00	4269.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不断健全完善职业年金制度,维护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参保人的切身利益,推进职业年金改革进程。
-对职业年金的补助	4269.00	4269.00	4269.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不断健全完善职业年金制度,维护参保人的切身利益,推进职业年金改革进程。
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新政策	1509.12	1509.12	1509.12	1509.12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509.12	1509.12	1509.12	1509.12	0.00	0.00	0.00	加大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217.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13.29 万元，增长 60.0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03 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 17440.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51.6 万元；二是增加对财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补助 3541 万元及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29 万元；三是减少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1 万元及公务员二次医疗救助 200 万元；支出预算 23217.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13.29 万元，增长 60.0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为 17440.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51.6 万元；二是增加对财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541 万元及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 329 万元；三 2022 年度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51 万元及公务员二次医疗救助支出 200 万元，2023 年度由于医疗保险经办职能移交市医保局，由医保局编制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47.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出年初预算（5 万元）约 2 万元，预计 2023 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出年初预算（5 万元）约 2 万元，预计 2023 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4.0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和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不同，2023 年包含公务交通补贴，而 2022 年不包含；二是 2023 年由于医疗保险经办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编制人数为 33 人，比 2022 年减少 5 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0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5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5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93.4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1 万元，主要是打印机 3 台、碎纸机 2 台、高拍仪 1 台、LED 屏 1 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基金保险服务经费	30	通过外聘专家参与工伤保险业务审批，减少过度医疗行为，实现基金良性运行。拟聘请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工伤保险业务全经办服务。包括：住院费用调查、零星报销、档案整理及业务咨询指导，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对职业年金的补助	4269	根据鹤山市财政局 社保局《关于调整预算指标的请示》（鹤财社〔 2023 〕 44 号），将年初通过“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对职业年金的补助” 4,269 万元，调整 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绩效目标：加大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享受待遇人数为 61800 人，标准 200

		元/人/月（其中：鹤山级补助 61.20 元/人/月）；城乡养老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缴费人数 57870 人，选择低档次缴费 51730 人，按 114 元/人补助；选择高档次缴费 6140 人按 138 元/人补助。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